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告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息分派及

董事及監事委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各項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2,964,005 股，其中內資股為 350,742,053 股，H 股（定義見下文）為 312,221,952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概 約百份比		投票總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91,317,153 (100%)	0 (0%)	391,317,153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91,317,153 (100%)	0 (0%)	391,317,153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91,025,153 (100%)	0 (0%)	391,025,153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391,317,153 (100%)	0 (0%)	391,317,153
5A	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91,317,153 (100%)	0 (0%)	391,317,153
5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91,317,153 (100%)	0 (0%)	391,317,153
6A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幼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391,317,153 (100%)	0 (0%)	391,317,153
6B	省覽及批准委任袁阿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391,117,153 (99.95%)	200,000 (0.05%)	391,317,153
特別決議案				
8	以批准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49,966,442 (89.43%)	41,350,711 (10.57%)	391,317,153

由於所投票數逾1/2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第1至6B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所投票數逾2/3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第8項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息分派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方法如下：

- 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 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股息（以港幣計算）} = \frac{\text{每股股息（以人民幣計算）}}{\text{在本公告日期前五個工作日期間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
每一單位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公佈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平均匯率為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755 元，因此，H 股持有人應得每股股息為港幣 0.1485 元（未除稅）。

2.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包括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相應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H 股之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前將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H 股之自然人股東，對其派發股息，本公司無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紀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於任何逾期未能確立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資料有誤所引致之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之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一律不予受理。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收取就 H 股所宣派之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享有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 元（未除稅）。H 股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以平郵寄交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王幼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阿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幼卿先生，一九四六年出生，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持高級檢察官資格。王先生曾任紹興縣人民檢察院黨組成員、檢察長，紹興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黨組書記，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等。王先生現已退休，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于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預期是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之時）完結。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酌情厘定。

除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於披露。

袁阿金先生，一九四九年出生，持有工程師資格，現為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設備租賃部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開始並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預期是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之時）完結。袁先生的酬金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酌情厘定。

除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袁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於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馮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胡紹曾先生、陳賢明先生及王幼卿先生。